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2004/L.23
4 August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5(c)

防止歧视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

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本戈亚先生、比罗先生、
谢里夫先生和卡尔塔什金先生：决议草案

2004/……少数群体的权利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0 日关于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第 2004/51 号决议，

审议了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十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4/29 和 Add.1)，特别是其中的结论和建议，

重申各国、少数群体和多数群体必须寻求以和平、建设性办法解决影响少数群体的问题，

确认采取有效措施和创造有利条件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确保对所有人切实做到不歧视和事实上的平等，以及他们

充分有效地参与影响其自身的事务，有助于预防和和平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人权问题和局势，

强调应该及时发现涉及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的人权问题和局势，还必须采取措施预防紧张局势和冲突，

1. 赞同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十届会议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E/CN.4/Sub.2/2004/29)；

2. 重申工作组的重要性，以及作为联合国内授权专门处理少数群体问题，包括审查促进和实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情况的唯一论坛的独特性；

3. 欢迎工作组决定促进少数群体与政府之间的建设性对话，特别是冲突预防的对话；

4. 注意到工作组请各国在向它提交的书面报告中简要评估有关少数群体与其余人口相比所处的境况、主要关切的领域和如何解决的建议，还注意到工作组请有关政府对工作组届会上提供的信息、特别是处理少数群体问题最佳做法的信息作出回应；

5. 欢迎工作组决定核准即将离任主席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编写的评注和将其看作工作组的评注，并决定今后拟订一般性评论，将涉及保护少数群体不被强制同化、自治与自决的关系、少数群体的有效参与、对礼拜地点和圣地的保护等；

6. 满意地回顾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的进展报告 (E/CN.4/Sub.2/2003/21)，注意到秘书处说明 (E/CN.4/Sub.2/2004/32) 中指出，将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最后报告补充了艾德先生 1993 年关于以和平和建设性方式处理少数群体情况的研究；

7. 欢迎工作组打算尽可能与区域机制合作举行区域或分区域研讨会，欢迎关于在非洲和亚洲地区举行此类研讨会以及在美洲举行一次非裔问题研讨会的建议，以便审议根据普遍规范和国际少数群体权利标准拟订的区域准则、原则和行为守则；

8. 还欢迎工作组打算举行罗姆人/欣蒂人问题研讨会，可以呼吁欧洲委员会及安全和合作组织罗姆人/欣蒂人事务协调中心在组织研讨会上给予合作，并应邀请欧洲特别是非欧洲国家的罗姆人/欣蒂人代表参加；

9. 注意到工作组访问芬兰和该次访问的报告(E/CN.4/Sub.2/2004/29/Add.1)，欢迎其他政府邀请访问它们的国家，但需要获得资源；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国家一级举行一次执行少数群体权利问题培训班；

11.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发展机构合作，举办一次由工作组、国际和双边发展机构、少数人权利团体国际和少数群体的代表参加的会议，以进一步审查如何将少数群体问题纳入发展规划；

12.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些小册子列入《联合国少数群体指南》，内容尤其涉及冲突预防机制促进和保护少数群体个人权利的工作；

13. 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请各国政府论述如何最好地保护少数群体个人权利时，也请它们考虑提供专家姓名，以方便他们参加区域和国际会议以及咨询服务，并考虑提供各国最高法院最近审理的少数群体权利案例；

14. 呼吁各国、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学者继续积极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15. 欢迎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0 日第 2004/114 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2 日第 2004 / ...号决定建议大会赞同设立联合国少数群体活动自愿基金；

16. 建议小组委员会委托一名成员编写一份工作文件，说明可否起草一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附件议定书，载述处理侵犯少数群体权利问题的补救办法，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

17. 还建议任命秘书长少数群体问题特别代表，着重于国别实况调查和预防性外交；

18.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4 年 8 月...日第 2004/...号决议，决定核准其关于任命秘书长少数群体问题特别代表的建议，着重于国别实况调查和预防性外交。特别代表应与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密切合作。委员会还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这项决定。”